

《安徽省省级自然灾害民生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管理办法》政策解读

为规范省级自然灾害民生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管理，近日，省财政厅、省应急管理厅制定《安徽省省级自然灾害民生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一、起草背景

为加强民生保障工作，我省从 2014 年起，省级财政预算每年安排资金，对山区库区和行蓄洪区开展农村住房保险给予补贴。2024 年，省应急厅、省财政厅等部门联合印发《安徽省自然灾害综合保险试点实施方案》（皖应急〔2024〕28 号），将原农村住房保险政策转型升级为自然灾害民生保险政策，试点覆盖范围、保险保障责任、各险种保障额度均有调整，原“省级农村住房保险保费补贴资金”相应调整为“省级自然灾害民生保险保费补贴资金”。为规范调整后的“省级自然灾害民生保险保费补贴资金”使用管理，省财政厅会同省应急厅研究起草了《管理办法》。

二、主要内容

《管理办法》共分为四个章节十八条，包括总则、资金申请与下达、预算管理与监督、附则等，主要明确以下事项：

一是明确各级财政分担范围。自然灾害民生保险设定基础包、升级包和自选包三个保单类型。其中，基础包保费和升级包中的困难群众部分保费由财政全额承担，其他部分保费由个人承担。财政承担部分由省级和省以下按 4: 6 比例分担，省以下部分市县

分担比例由各市自行确定。

二是明确资金申请程序。省级补贴资金由开展自然灾害民生保险业务的试点市应急部门会同财政部门自主申请，省应急厅根据各市保费标准、常住人口数和户数等内容，测算省级分担的补贴资金金额，形成资金分配建议方案。

三是明确部门职责。资金管理办法明确了各级财政、应急部门在资金下达、预算管理、绩效管理、监督检查等工作中的具体职责，保障资金使用安全规范高效。